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贵大麦甜蜜家 2022 定期寿险（互联网专属）**

**产 品 说 明 书**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称“本合同”指“华贵大麦甜蜜家2022定期寿险（互联网专属）合同”，“您”指投保人，“本产品”指“华贵大麦甜蜜家2022定期寿险（互联网专属）”，“本公司”指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您了解本产品，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投保须知

#### 1. 投保范围：

（1）被保险人范围：由第一被保险人与第二被保险人共同构成。凡双方年龄均在法定结婚年龄以上、61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的合法夫妻均可共同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夫妻中任一方可作为第一被保险人，另一方为第二被保险人。

（2）投保人范围：第一被保险人本人

2. 交费方式：一次交清，5 年交，10 年交，20 年交，30 年交

3. 保险期间：10 年，20 年，30 年，35 年，40 年

4. 等待期：90 天

5. 犹豫期：20 天

### （二）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或身体全残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特别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豁免保险费、退保金、减保和拆分选择权，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您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 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1）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①第一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第一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内（含）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第一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或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后（不含）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身体全残保险金，“第一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②第二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第二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内（含）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第二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或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后（不含）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身体全残保险金，“第二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上述“第一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及“第二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两项保险责任均终止时，本合同终止。

##### （2）身故或身体全残特别保险金

两位被保险人遭受同一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按身故或身体全残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两倍向第一被保险人的受益人给付身故特别保险金或身体全残特别保险金，按身故或身体全残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两倍向第二被保险人的受益人给付身故特别保险金或身体全残特别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上述“身故或身体全残特别保险金”与“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不重复给付、不合并给付。

##### （3）身故或身体全残豁免保险费

第一被保险人（或第二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或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后（不含）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将豁免本合同自该被保险人身故或被鉴定为身体全残之日起（含）的有效期限内剩余各期保险费，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本合同继续有效。

**2. 退保金**

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即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金额在现金价值表上载明，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金额您可以向本公司查询。

**3. 您享有的其他重要权益**

**(1) 减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可以申请减保，并领取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减保后，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减保后的保险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减保所对应的保险费=本次减保前的保险费×减保比例

减保后的保险费=本次减保前的保险费-减保所对应的保险费

本公司按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如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您不得申请减保。

**(2) 拆分选择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且剩余保险期间不小于五年时，经本公司同意，您可按照本公司当时指定的定期寿险申请将本合同拆分成分别以每一被保险人为对象的两个保险合同，拆分后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不高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若申请拆分，本合同将视为解除合同，您可将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抵扣拆分后产品的保险费。

本公司将按您申请拆分时所选定的保险产品的费率及被保险人当时的实际年龄计算保险费。

**(三) 责任免除**

因下列 1-3 项情形之一导致任一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1. 任一被保险人对另一名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2-3 项情形导致任一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果身故的被保险人为投保人，本公司向您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利益演示（示例）**

单位：人民币元

华贵大麦甜蜜家 2022 定期寿险（互联网专属）						
保险期间：30 年	投保年龄（男）：30 周岁		基本保险金额：1000000 元			
交费方式：30 年交	投保年龄（女）：28 周岁					
保单年度末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第一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第二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身故或身体全残特别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1570	157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0
2	1570	314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0
3	1570	471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0

4	1570	628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290
5	1570	785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1110
6	1570	942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1950
7	1570	1099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2820
8	1570	1256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3700
9	1570	1413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4590
10	1570	1570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5490
11	1570	1727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6390
12	1570	1884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7270
13	1570	2041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8130
14	1570	2198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8970
15	1570	2355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9790
16	1570	2512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10560
17	1570	2669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11280
18	1570	2826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11920
19	1570	2983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12460
20	1570	3140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12870
21	1570	3297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12990
22	1570	3454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12920
23	1570	3611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12640
24	1570	3768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12130
25	1570	3925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11330
26	1570	4082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10180
27	1570	4239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8600
28	1570	4396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6460
29	1570	4553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3640
30	1570	4710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0

说明：

1. 上述演示数据经过取整处理。

2. 犹豫期结束后，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

3. 上述利益演示中**第一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和**第二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两项保险责任与身故或身体全残特别保险金不重复给付、不合并给付，具体情况详见保险责任部分。

### 三、犹豫期及退保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您提供 20 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您收到电子保险合同或按照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进行确认之日起 20 日的期间。请您在犹豫期内认真审阅本合同，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合同解除条款以及如实告知条款等内容。若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可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如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服务热线：400-684-1888、0851-88574001、0851-88641111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长岭南路 178 号茅台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14-16 层 邮编 550081